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本中心）

115 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作業要點

【一般研究計畫類別】

114 年 11 月修訂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支持國內各級學校外語教師的專業發展，與本中心合作推廣外語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具本國國籍，任職於國內各級學校之現職專任或約聘教師（不含兼任教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研究領域及主題：所有本中心自行研發測驗之語言（含英、日、法、德、西），例如但不限以下主題：

- (一) 語言教學實踐研究：以本中心測驗作為前後測，評量新教學法或教材的成效
- (二) 回沖效應研究：以本中心測驗探討學生成績與學習策略、教師教學內容或課程設計之間的關聯
- (三) 科技應用研究：以本中心測驗量化並評估在教學過程中運用科技（如 AI 寫作輔助工具）對學生學習效能的影響
- (四) 語料庫應用研究：透過語料庫分析（如高頻學術詞彙、常見寫作錯誤），發展教材與教學策略，並觀察學生在本中心測驗中的表現變化

四、資源提供：

(一) 研究經費補助：由本中心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每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

(二) 本中心自行研發測驗之相關資料：

1. 已使用過的試題
2. 作答資料庫資料（不含考生姓名、考試號碼等可辨識身分資料，數量視本中心評估合理範圍內提供）

五、重要時程：

- (一) 申請截止：115 年 5 月 16 日
- (二) 結果通知：115 年 8 月 15 日
- (三) 研究計畫起始日：115 年 10 月 1 日
- (四) 結案報告提交：116 年 9 月 30 日前

六、申請方式：以網路方式申請，申請者須至下列網址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研究摘要及計畫，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申請網址：<https://lttc.tw/vLv3pQ>

申請表內容包括：

- (一) 申請者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背景
- (二) 研究主題
- (三) 研究摘要
- (四) 研究計畫（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清楚說明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項目：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及理論架構、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研究期程、經費預估）

七、計畫審查：由本中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研究主題與公告領域是否相關
2. 研究方法是否周全、可行
3. 預期研究成果對相關領域是否有貢獻
4. 經費（包含人力）編列是否合理

(二) 本中心恕不提供評審意見

八、獲補助者需與本中心簽訂「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合約書」，內容包括計畫執行義務、撥款事宜等。

九、 獲補助者需於執行期限內繳交結案報告(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本中心另得邀請獲補助者至本中心簡報研究成果。

十、 著作權：研究報告之著作權屬著作人所有，著作人於出版或發表時，須註明「本研究使用之資料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提供」或「本研究獲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經費補助」。

十一、 如曾經或計劃以同一或類似之研究計畫向本中心以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應於研究計畫申請表內詳列申請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金額與進度，事先報經本中心同意。如有刻意隱瞞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無論研究結案已否，本中心均得依合約條款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中心「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合約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rd1@lttc.ntu.edu.tw

活動網址：<https://lttc.tw/C0nuHe>

聯絡電話：(02) 2362-6385 分機 618 謝研究員、682 劉科長